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仁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611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仁壕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清單編號1補充為「被告張仁壕於偵查中之自白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仁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仁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營業用小客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於停等紅綠燈時未緊踩煞車，其車輛因而向前滑行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范代龍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然於偵查程序中因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達成和解或

01 取得告訴人諒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本件被  
02 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；暨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  
03 識程度，從事貨運司機工作、有母親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  
04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  
05 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7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 
1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王偉光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巫茂榮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18 所犯法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2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22 罰金。

23 -----  
24 附件：

25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6 115年度偵緝字第611號

27 被 告 張仁壕（略）

28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  
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張仁壕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18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
01 -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西往東方向  
02 行駛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48巷及板南路口時，本應  
03 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  
04 未注意及此，於停等紅綠燈時未緊踩煞車，其車輛因而向前  
05 滑行，撞擊前方由范代龍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  
06 重型機車，致范代龍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右  
07 側前臂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雙側髖部肌肉、筋膜及肌腱拉  
08 傷等傷害。

09 二、案經范代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仁壕之自白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，但因未緊踩剎車，致其車輛向前滑行撞傷告訴人范代龍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范代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等紅綠燈時，遭後方被告駕車撞擊，並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8張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	證明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4	冠宏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

(續上頁)

01

	1紙	實。
--	----	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張仁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8

檢 察 官 洪 榮 甫